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托管人：

因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本管理人提议召开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对《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下称“《产品合同》”)产品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参照本表决事项(如表决通过)执行。

一、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如下：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封面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u>权益类产品</u>
2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产品	<u>权益类产品</u>
3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九) 产品投资	<p>3、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 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 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 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3、投资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大于 6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40%;</p> <p>(3)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4) 金融衍生产品: 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 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 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华泰资
骑

3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而调整。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4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十一)管理费率	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4.7%年费率计提, 按季支付。	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 按季支付。								
5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1、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并持有本产品的持有人, 在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时按照下述方式分段收取赎回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6 1070 1385 1227"> <tr> <td>产品持有期限(天)</td> <td>赎回费率</td> </tr> <tr> <td>T<180 天</td> <td>0.50%</td> </tr> <tr> <td>180≤T<365 天</td> <td>0.25%</td> </tr> <tr> <td>T≥365</td> <td>0</td> </tr> </table> 本产品的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赎回费用100%计入产品资产。	产品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T<180 天	0.50%	180≤T<365 天	0.25%	T≥365	0
产品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T<180 天	0.50%										
180≤T<365 天	0.25%										
T≥365	0										
6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而调整。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7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四)风险收益特征	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权益类产品。								

8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七)投资比例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 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 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 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1)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大于 6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40%;</p> <p>(3)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4) 金融衍生产品: 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 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 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9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十)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1) 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2) 正回购比例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0%;</p> <p>(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 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产品资产, 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4) 产品股票投资被动超出本条第(七)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产品管理人应在超标日后的 2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5) 其他因产品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 产品管理人应在 2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 本产品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p>1、组合限制</p> <p>(1) 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2) 正回购比例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40%;</p> <p>(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 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产品资产, 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4) 产品股票投资被动超出本条第(七)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产品管理人应在超标日后的 2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5) 其他因产品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 产品管理人应在 2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 本产品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10	十六、产品的费用与税收(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4.7\% \div 365$ <p>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p> <p>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 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365$ <p>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p> <p>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 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p>

	<p>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p>3、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均为零。</p>	<p>产品管理人。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p>3、赎回费：当产品持有人赎回时，达到收取赎回费的条件时，按照产品持有人实际持有天数对应的赎回费率计提并一次性扣除赎回费。 赎回费以赎回金额的百分之百计提并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F=E \times \text{赎回费率}$（持有人赎回时实际持有天数对应的赎回费率） F 为赎回日应计提并扣除的赎回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4、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均为零。</p>
--	---	--

备注：产品自改造公告生效之日起，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入建仓期，建仓期为三个月。

二、通讯会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召集人按照《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下称“《召开公告》”）及《产品合同》规定的通讯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2、出具表决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资料相符；
- 3、出具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即《召开公告》的公告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的产品总份额

的 50%以上 (含 50%);

4、如上述要求无法满足，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三、议事程序

由召集人提前公布《召开公告》，并于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本表决函（含《回执》）。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参会者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应及时将本表决函及上述《回执》的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

四、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 17:00

五、表决

- 1、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 3、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表决事项或同一项表决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产品管理人根据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收取的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加盖公章后的《回执》，对表决事项进行计票，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不含 50%) 通过, 则通过该表决事项。

六、计票

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后, 由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召开公告》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参会者未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七、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召集人计票结束后, 由召集人向所有份额持有人公布《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下称“《决议》”)。本《决议》于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所有份额持有人产生法律效力,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所有份额持有人应当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执行生效后的本《决议》。本《决议》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产品管理人对《决议》进行披露, 并于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回执》收件传真电话: 021-61001626

表决函及《回执》收件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902 室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蓓蕾

联系人电话：021-60963531

联系人邮箱：sunbeilei@ehuatai.com

上述表决事项经所有出具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按照本《表决函》中的议事程序书面表决通过之后生效，产品管理人将表决通过形成的《决议》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醒：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产品份额持有人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应及时将《表决函》及上述《回执》的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若未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召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以下为《回执》）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于2018年1月29日通过传真发出的《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已收悉。针对上述《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的表决事项，我方的表决意见为：

- 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不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放弃对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

我方认可《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关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对于按照上述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通过的表决事项和相关《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我方认可其生效后对我方作为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各方按照《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执行。

份额持有人（预留印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2月2日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通过传真发出的《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已收悉。针对上述《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的表决事项，我方的表决意见为：

- 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不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放弃对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我方认可《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关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对于按照上述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通过的表决事项和相关《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我方认可其生效后对我方作为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各方按照《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执行。

托管人（预留印鉴）：_____

日期：2018 年 月 日